附件2

宁波市生猪生产成套设备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新建或改扩建设计年出栏万头以上的规模化猪场，且符合《浙江省生猪生产成套设备配置规范要求》（附件2-1）。

二、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包括生猪饲养成套设备与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其中生猪饲养成套设备主要包括猪栏（母猪分娩栏、仔猪保育栏）、环境监测设备、气体综合处理设备；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主要包括有机废弃物厌氧发酵设备、畜禽粪便发酵罐。

三、补贴产品

补贴产品生产企业为在我国注册登记且按规定进行产品投档报送的企业法人，产品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获得省级以上有效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内容包括基本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

（二）产品已在我省有一定的生产应用情况；

（三）实用新型、整机发明专利文件、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明之一；

（四）实地试验验证情况的相关材料；

（五）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安全合格证明。

补贴产品实施期与中央农机新产品补贴政策保持一致，可根据实施情况、产品成熟度等适时转入常规补贴。

四、补贴标准

生猪生产成套设备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金额一览表由市农机畜牧中心另行公布。补贴对象年度内可享受的中央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五、操作程序

生猪生产成套设备补贴实行“年度申报，分类管理”，购机者根据实际购置需求，每年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一次补贴申请，当年购置安装完成的产品原则上要在当年完成申请，逾期不再补贴。具体补贴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购机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生猪生产成套设备补贴申请表》（附件2-2）及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地查验建设地点，对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列入年度补贴计划。

（二）确认。购机者自主购置符合要求的补贴产品，安装完成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确认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材料以及养殖设施用地、环保评估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核查确认，核查确认工作建议与猪场建设验收同步进行。

（三）结算。补贴资金公示、结算、拨付以及补贴资料归档等程序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执行。资金兑付后，市农机畜牧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对相关产品或设备检测或评价的能力。

浙江省生猪生产成套设备配置规范要求

一、总体要求

规模养殖场应取得养殖设施用地、环保评估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饲养成套设备与废弃物处理系统能力与养殖规模相适应。

二、生猪饲养成套设备

（一）猪栏（母猪分娩栏、仔猪保育栏）

1.占栏面积。不同功能猪栏的饲养密度参照《规模猪场建设》（GB/T 17824.1）规定，猪占栏面积达到下表要求。

不同类别的猪占栏面积

|  |  |  |  |
| --- | --- | --- | --- |
| 猪类别 | 单饲（m2/头） | 群饲（m2/头） | 每栏头数 |
| 分娩哺乳母猪 | 4～6 | － | － |
| 保育仔猪 | － | 0.3～0.4 | 10～20 |

2.母猪分娩栏。哺乳母猪采用高床网上饲养，按100头能繁母猪配置24个分娩栏。1套分娩栏主要由母猪限位架、仔猪围栏、仔猪保温箱和网床等组成。母猪限位架长2.0～2.3m，宽0.6～0.7m，高0.95～1.05m，仔猪围栏的长度与母猪限位架相同，宽1.7～1.8m，高0.5～0.6m。

3.仔猪保育栏。保育仔猪采用全漏缝或部分漏缝高床网上保育栏饲养。保育栏主要由仔猪围栏、复合材质漏缝地板、自动食槽以及支撑脚等组成。保育仔猪栏长1.8～2.0m，宽1.8～2.0m，高0.5～0.7m，如为栅栏围栏，相邻杠距≤100mm。

4.猪栏材质。一般采用Q235管材，热浸镀锌处理，配备的电热板面温度达到20℃以上。

（二）环境监测及处理

1.环境监测设备。对场内空气质量实行全程监测管理，与智能化平台结合后能实现环境自动检测与调控。自动监测栏舍内温度、湿度，红外测温精度±0.5℃，误差率＜5%；具备二氧化碳、氨气等气体浓度的实时检测以及调控功能，检测精度≤1ppm，高低频读取距离3～5m。

2.气体综合处理设备。在猪舍、粪污处理等关键节点安装臭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气体综合处理设备主要包括臭气收集处理器、臭气处理设备（裂解器、过滤器等），运行参数（工作环境温度-20℃～50℃、湿度≤85%RH），单台套处理面积≥300m2。

三、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

（一）粪污收集。鼓励采用干清粪工艺，做到干粪、尿及冲洗水分流，减少废水产生量。舍内粪污用机械清粪方式，在舍内实现固液分离。

（二）粪污运送。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专用车辆将粪污运送至集中处理处。

（三）粪污处理。采用粪污发酵罐对粪污集中处理，每万头存栏规模须至少配备10t粪污日处理能力。粪污处理后产品可作为有机肥基料。根据日均处理量选用合适容积的直立罐式发酵罐，内筒体材质为304＃不锈钢（厚度≥2mm），外保温层聚氨酯（厚度≥40mm、密度≥45kg/m3）；搅拌系统搅拌轴为低碳合金钢；送风系统的风机风量风压满足工艺要求且具有风量调节功能、管路安装止回阀；上料系统采用不锈钢料斗，料斗厚度≥3mm，容积≥1m3；控制系统配电柜内布置PLC、触摸屏、电气元器件等，防护等级IP55。

生猪生产成套设备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建设地址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生猪生产成套设备建设基本情况 | 申请补贴品目及分档 | 补贴资金(万元) | 涉及生产企业及产品名称 | 购置数量（台、套） | 购置总价（万元） | 建设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建设主体承诺 | 1.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2.设施设备按计划进度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3.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要求及设计出栏数要求；4.不擅自拆除、转卖享受补贴的设施设备；5.配合管理部门对补贴设备的抽查、确认等工作；6.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五年内不得申请购机补贴。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 见 | 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 见 | 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